

丈夫拖欠33万元饲料款，妻子被债权人起诉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自证债务未用于共同生活胜诉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AI制图

洋浦男子庞某拖欠饲料货款33万元，经法院调解后仍未能偿还，债权人某元公司申请强制执行却发现庞某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追款无门的某元公司随后将庞某妻子叶某告上法庭，要求依据“夫妻共同债务”原则，由叶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近日，洋浦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审结此案，认定案涉债务为庞某的个人经营债务，叶某无需承担还款责任，判决驳回某元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案件回顾：丈夫拖欠饲料款，妻子被债权人起诉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月1日，庞某以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某兴饲料店的名义，向某元公司采购饲料。后因某兴饲料店拖欠货款，某元公司将庞某及其饲料店诉至洋浦法院。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确认某兴饲料店欠款33万元，并制定了分期付款计划。调解书生效后，庞某仅在2024年12月支付了4000元，此后并未按约还款。当某元公司申请强制执行时，却发现庞某及其兴饲料店名下已无财产可供执行，洋浦法院最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

某元公司认为，庞某与叶某是夫妻关系，庞某经营某兴饲料店的收益用于了家

庭生活，而且从叶某的社保缴纳记录来看，2022年9月之后她再无社保缴费记录，这证明她在案涉债务产生期间没有固定工作和稳定收入。依据日常生活经验，叶某的生活经济来源必然依赖于庞某的经营所得，她分享了庞某经营饲料店的收益。因此，案涉债务应属于夫妻共同债务，应以夫妻共同财产清偿。因此，这笔债务理应由庞某与叶某的夫妻共同债务，叶某应对此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25年6月10日，某元公司将叶某起诉至洋浦法院，要求叶某对33万元债务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认定：案涉债务超出家庭日常需要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叶某在庭审中辩称，某兴饲料店的工商登记明确为个人经营，依法应以庞某个人财产承担债务。而且她从未参与饲料店的任何经营活动，对经营状况和负债情况毫不知情。

在庭审中，叶某还出示了她的劳动合同与持续、稳定的工资流水和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其经济完全独立，并非依赖庞某。叶某表示，庞某因婚内出轨，早已不顾家庭，其经营收入大部分转给了婚外女友，并未用于家庭生活。同时，双方感情早已破裂，曾两次协议离婚，庞某长期未承担家庭开支及子女抚养费用。

洋浦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某元公司的举证不足以证明叶某参与了某兴饲料店的经营。某元公司仅凭叶某一段时间的社保记录就推断其依赖庞某生活，属于主观推测。相反，叶某提供了完整的劳动合同、工资流水和社保记录，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了她拥有独立的工作和收入来源。在法律

上，“共同生产经营”通常指夫妻双方共同作为企业股东、高管，或确有证据证明妻子对丈夫的经营事业有决策、管理、劳务等实质性贡献。这些情形在该案中均不存在。

同时，案涉债务是庞某以个人名义所负，且明显“超出家庭日常生活需要”。33万元的饲料货款是典型的经营性债务，规模远超过一个家庭的日常消费开支（如衣食住行、教育医疗等）。对于超出家庭日常需要的债务，原则上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若要认定为共同债务，必须满足例外情形，即债权人能够证明该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共同生产经营或者基于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

法院认为，某元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庞某将饲料货款用于了夫妻共同生活（如为家庭购置房产、车辆、支付子女留学费用等）、夫妻共同经营（如妻子是饲料店的隐名合伙人，或饲料店的盈利确实转化为家庭共同财产等）。据此，洋浦法院判决驳回某元公司所有诉求。

律师说法：胜诉关键在于证据能充分证明“债务未用于共同生活”

针对该案，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该案中，叶某胜诉关键在于其证据充分，证明了自己经济独立，叶某提供的劳动合同、持续数年的工资银行流水、社保缴纳记录，构成了一个强有力的证据组合，成功地向法院证明了她是具有稳定收入来源的独立个体，并非丈夫经营的依附者。这从根本上动摇了某元公司“债务用于共同生活”的推定。

同时，叶某成功证明了其从未参与某兴饲料店的经营管理，工商登记信息也显示为“个人经营”，这使她与案涉债务的产生保持了安全距离。叶某在答辩中陈述的夫妻感情破裂、丈夫收入未用于家庭等情况，虽然情感色彩浓厚，但在客观上强

化了“债务未用于共同生活”的说服力。

符雯妃提醒，从司法实践的角度来看，为了规避此类风险，在生活中夫妻中有一方从事高风险经营的家庭，可以考虑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协议》提前明确财产归属和债务承担范围，以避免家庭核心财产受到经营风险的冲击。不参与经营的一方，应有意识地保留自己具有独立收入来源的证据（如工资流水、社保记录），这在发生纠纷时是保护自身权益的“护身符”。切勿随意为配偶的借款提供担保或共同签字，也不要将个人银行账户、网银等轻易交由配偶用于其个人经营，避免因行为混同而被认定为共同意思表示。



海小文普法

法律咨询

17608998460

邮箱：fzsb888@163.com



索要欠薪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有时效限制吗？

海口解女士咨询：某公司从2年前起便陆续拖欠我们的工资。我们现在想通过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法院提起诉讼来索要。但有人说这两种方式都有时效限制。请问，这两种途径有时效限制吗？

解答：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十七条第一、四款分别规定，劳动争议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仲裁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劳动关系存续期间因拖欠劳动报酬发生争议的，劳动者申请仲裁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的限制。即劳动者因为工资被拖欠而申请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必须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资被拖欠之日起一年内提出，否则将失去申请仲裁的权利。但如果劳动者与用人单位没有解除劳动关系，则不论劳动者是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工资被拖欠，也不论是否超过一年，均可申请仲裁。另一方面，民事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经过法定期限不行使自己的权利，依法规定其胜诉权便归于消灭的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视为拖欠劳动报酬争议，人民法院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

与养子无法共同生活能否解除收养关系？

海口符先生咨询：我的亲戚符某早年和丈夫一起收养了一个孩子，如今他们的养子已经成年，但和养父母的关系日益恶化，已无法共同生活。请问，这种情况下他们能否解除收养关系？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可以协议解除收养关系。不能达成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该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协议解除收养关系的，应当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由此可以看出符某首先可以和养子协商解除收养关系，如果协商达成一致，可以到民政部门办理解除收养关系登记。不能达成协议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解除收养关系。该法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收养关系解除后，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对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应当给付生活费。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抚养费。根据此项规定，符某可以根据情况向养子要求支付生活费或补偿抚养费。

派遣电工违规操作致他人受损 劳务派遣公司要担责吗？

东方龙先生咨询：蔡某是某劳务公司派遣到我们商场的电工，其工作任务是负责检测和维修商场的照明设备。不久前，蔡某在维修照明设备时引发火灾，造成商场部分租户的货物受损。消防部门经调查后认定，火灾是因为蔡某违规操作造成的，并查明蔡某无电工资质。请问，租户们的损失该由谁赔偿？

解答：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则规定，劳务派遣期间，被派遣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接受劳务派遣的用工单位承担侵权责任；劳务派遣单位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责任。蔡某在为商场工作期间造成租户的财物受损，商场无疑要担责。同时蔡某无相应的电工资质，说明劳务派遣公司在选派员工方面存在明显过错，因此应当与商场共同承担侵权责任，其中劳务派遣公司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程度相当的赔偿责任。

借款未约定利息能主张逾期利息吗？

海口王女士咨询：张某向我借款15万元，借条上约定借款期限1年，但未约定利息，也未约定逾期还款是否要给利息。由于张某逾期未还款，我起诉了张某，请求法院判决张某归还本金，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的利息以作为资金被长时间占用的补偿。请问，法院会支持我的诉请吗？

解答：根据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第二、三款的规定，你无权要求张某支付1年借款期内的利息。不过，你有权要求张某支付逾期还款的利息。该法第六百七十六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既未约定借款期内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据此，法院会判决张某向你支付逾期还款期间的利息。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吕书圣整理)

超市出纳被欠劳动报酬竟用同事工资抵扣

法院：构成不当得利必须返还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李成沿

近日，五指山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超市出纳与超市之间的不当得利纠纷案。五指山某超市出纳谭某扣留同事3000元工资被判必须返还，但她从超市拿走价值5900元的代销洋酒却无需向超市赔偿。

案情经过：超市出纳扣下同事工资抵路费并拿走5瓶代销洋酒被起诉

2024年9月15日，五指山某超市的经营者将一笔25万元的员工工资款通过微信转给了谭某，委托她代为发放给其他员工。在收到该款项后，大部分钱都如期发放。此前，公司负责人曾让谭某到保亭店帮忙做账并承诺支付报酬，最后却食言了。谭某因此自行垫付了路费，所以她在当天代发工资中，扣下了同事李某的3000元工资作为抵偿。

当天，谭某还从该超市的吧台拿走了5瓶1.5升的洋酒。根据出纳交接单的记载，谭某的行为是“退还供应商”，谭某也表示其已经将洋酒全部退还给了供应商。某超市经营者认为，这是谭某将洋酒“擅自拿走”，属于无权占有。由于这两笔账目无法厘清，某超市认为谭某拿走这批洋酒和扣留3000元属于不当得利，便一纸诉状将谭某起诉至五指山市人民法院，要求她返还扣留的员工工资3000元以及赔偿5瓶洋酒5900元。

法院判决：扣发工资构成不当得利应返还，超市不是代销洋酒所有者无权索赔

五指山法院经审理认为，谭某扣留员工李某3000元工资的行为，构成不当得利。谭某扣留李某工资的行为没有法律依据。虽然谭某认为是某超市欠其工资所以才扣款，但这不是非法的扣款理由。追索自身劳动报酬与代为发放他人工资是两个独立的法律关系。谭某无权将某超市的财产（应发给他人的工资）直接用于抵偿某超市对自身的债务。所以谭某应向某超市返还3000元。

同时，根据法庭审理发现，这批洋酒属于“代销商品”，而且该批洋酒的货款尚未支付给供应商，根据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关于动产物权变动的规定，在代销法律关系中，供

应商将货物交付给代销方时，所有权并未转移。代销方只是占有和代为销售，商品的所有权仍属于供应商，直至被最终售出。因此，在洋酒未被销售前，某超市只是占有者，而非所有者。所以无论谭某是否拿走、退还洋酒，某超市自身的财产都未因此遭受损失。根据“无损害即无赔偿”的原则，某超市无权主张谭某赔偿。

最终，五指山法院判决谭某向某超市退还3000元，驳回某超市其他诉求。

律师说法：超市未支付5瓶代销洋酒货款，无损失无权主张索赔

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律师符雯妃表示，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指出，在“代销”这种商业模式下，供应商把货送到超市时，货物的所有权并没有转移。超市只是代为保管和销售，真正的所有权人仍然是供应商。直到商品被卖给消费者，所有权才从供应商直接转移给消费者。因此，在洋酒被卖掉之前，某超市只是一个“保管员”和“销售员”，而非“所有者”。一个不是所有者的人，自然无权主张他人侵犯了自己的“所有权”。

法律的救济原则是“填平”实际损失。在该案中，某超市至今没有将这5瓶洋酒的货款支付给供应商。这意味着，无论谭某是把酒送人了、扔了还是退了，某超市并没有因此少一分钱。它的财产状态没有发生减损。既然没有损失，要求赔偿就没有了理由。如果真要追究这5瓶洋酒的责任，有权提起诉讼的应该是被拖欠货款的供应商，而不是未付钱且对货物不享有所有权的某超市。

符雯妃提醒，在该案中，谭某作为出纳，其代发工资的行为是职务行为。员工在履职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授权和财务制度，任何超越权限或挪用、扣留公司资金的行为，都可能像谭某一样，从“职务行为”滑向“不当得利”甚至“侵权”，最终承担法律责任。

当公司法定代表人被指损害公司利益时，谁有权提起诉讼？主张被代持的出资人是否具备原告资格？近日，海口市美兰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案件给出了明确答案。该案通过2名原告分别因主体不适格和程序不当而被驳回起诉的裁判结果，清晰揭示了股东维权的法律边界，对公司治理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案件详情：法定代表人挪用公司公款被股东起诉

据了解，2019年4月，郑某、吴某及案外人陈某共同成立海南某某贸易有限公司，主营电动自行车销售，吴某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郑某任监事。吴某未经股东会同意，于2022年1月、5月两次挪用公司公款合计130万元，归还90万元后拒不归还剩余款项。郑某与吴某（陈某之妻）认为，吴某的行为侵害了公司利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吴某向公司归还剩余公款。

美兰法院经审理认为，吴某作为原告主体是否适格、郑某提起诉讼的程序是否恰当是该案的两个焦点。公司工商登记及股东名册均显示，股东为郑某、吴某、陈某；吴某并非登记股东。吴某主张其股权由配偶陈某“代持”，虽提交了与吴某签订的《合作合同》《附加协议》等材料，但不足以证明其为公司股东身份、具备股东资格。因此，吴某与该案无法定上的直接利害关系，其提起该案诉讼不符合起诉主体条件，法院遂驳回了吴某的起诉。此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规定，损害公司利益，非紧急情况下，股东提起诉讼前应履行请求监事会（董事会）提起诉讼的程序，监事会（董事会）拒绝或在规定期限内未提起诉讼的，股东才能代表公司提起诉讼。该案中，法定代表人吴某损害公司利益，未发现存在紧急情况，郑某作为公司股东，未履行上述前置程序，径行向法院提起诉讼，不符合程序规定，法院也驳回了郑某的起诉。

法官说法：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是法定要求

该案承办法官表示，股东名册是记载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个人情况及其股权情况的法定簿册，隐名股东（实际出资人）若需主张股东权利，应提供与显名股东签订的书面代持股协议等证明，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并及时办理股东名册及工商登记变更，避免因“无登记记录”丧失维权主体资格。股东代表诉讼的“前置程序”是法定要求，旨在优先通过公司内部治理解决纠纷，避免股东滥用诉讼权利。股东维权时需严格遵循该程序，留存书面请求、催告记录等证据，确保诉讼程序合法。

海口一公司法定代表人挪用公司公款，股东起诉要求归还被法院驳回

股东代表诉讼应履行前置程序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何海东 通讯员 李娜 陈飞